

“9·4”

2025年9月4日14时19分许，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事故造成一名人员受伤，经送往云浮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4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2025年9月6日，云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9·4”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安塘街道办事处、安塘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调查认定：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9·4”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概况

事故时间：2025年9月4日14时19分许。

事故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石材转移基地二期，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内。

事故类别：坍塌事故。

事故等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伤亡情况：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346万元。

(二) 相关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32473168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黄某标

公司住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石材转移基地二期（地块号：五期C-11）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该公司厂房二层加工区。该厂房为钢结构建筑，二层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建成。坍塌区域靠近厂房大门口处，二层加工区楼面离地高约10.44米，厂房跨度约18.25

米，宽度约 12 米，坍塌面积约 219 平方米。坍塌的跨梁两端高度约 94 厘米，调查发现跨梁中间焊接处发生整齐断裂，地面散落 2 个断裂螺丝。坍塌区域下方为钢结构二层办公室，办公室上方覆盖着残余的楼板。

（四）设备及有关人员情况

1. 设备情况。经调查，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已注册在用的起重机械有 3 台，额定起重量都是 5 吨的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见下表）。根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的规定“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周期为每 2 年 1 次，3 台设备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检验结论均为合格，检验结果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注册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出厂编号	设备品种	额定起重量
41704453002014100015	起 17 粤 WF0639(20)	14090187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5 吨
41704453002015020010	起 17 粤 WF0640(20)	1412024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5 吨
41704453002015020009	起 17 粤 WF0638(20)	14090189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5 吨

2. 苏某强（死者），男，32 岁，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吊装工人。

3. 黄某标，男，身份证编号：55 岁；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黄某兴，男，32 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4日14时19分许，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二层钢结构加工区发生部分坍塌。根据调查现场监控发现，坍塌区域事发前集中摆放大量石板、货架等物品。事发前约6分钟，吊装工人苏某强未佩戴安全帽正在往该区域吊运石材板料实施堆放作业。坍塌发生时，该区域堆放的石板、货架等物品随钢结构楼面一同掉落至一楼，残存的部分楼板挂在办公室屋顶上，造成正在二层进行吊装的工人苏某强直接坠落至一楼地面受伤。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 企业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负责人黄某兴立即报警，并成功组织现场其他16名员工疏散撤离，避免了次生伤亡。

2. 部门应急响应：接报后，120急救、公安派出所、街道办、应急救援等单位及时赶到现场展开救援，在现场设置了警戒区，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并及时通知周边相关企业暂

停生产、撤离人员，确保现场秩序和救援通道畅通。

3. 医疗救治：受伤工人苏某强被救出后，由 120 急救车送往医院抢救，但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通过对事故应急处置过程调查分析，调查组认为：

1. 事故单位方面。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能及时拨打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积极对出事人员进行施救，信息报送较及时，应急救援较迅速，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2. 政府部门方面。事故发生后，政府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现场处置较合理。同时积极开展对死者家属安抚和赔付等善后工作，无衍生二次事故，无发生群体事件，现场处置得当。

3. 善后处理方面。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安塘街道办等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5 年 9 月 8 日，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遗体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进展顺利，社会秩序平稳。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死者苏某强，男，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苏某强因工伤致颅脑胸腹多脏器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

理、医疗费用支出及财产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46 万。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经专业检测机构测算，该建筑楼夹层楼面使用活荷载极限值为 $2.0\text{kN}/\text{m}^2$ ，即楼面承重不得超过 $200\text{kg}/\text{m}^2$ 。事故发生时，夹层倒塌区域活荷载估算值为 $5.8\text{kN}/\text{m}^2$ ，即楼面承重达到 $580\text{kg}/\text{m}^2$ 。二层钢结构跨梁因长期超负荷承载发生疲劳，承载力超限，在事发时发生整齐断裂，导致局部结构失稳，引发连锁坍塌。



2. 坍塌区域长期集中堆放大量石板、货架等材料，远超该区域楼板的荷载极限值，事发时继续集中增加堆放石板材料，是导致钢结构局部承载力不足并发生断裂坍塌的主要诱因。

(二) 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未建立有效的荷载管理制度，对生产区域特别是二层加工区的物料堆放重量、堆放位置未进行严格管控和检查，允许超设计荷载堆放。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厂房的钢结构主体，特别是关键承重部位（如焊接点、梁柱节点等）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钢结构存在的事故隐患。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违章行为监管不力，安全教育不到位。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未对后续使用荷载进行充分考量，没有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钢结构承重区域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未投入必要资金用于结构的安全评估和加固。

2. 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法定代表人黄某标：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实施对本单位钢结构厂房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安全生产负责人黄某兴：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加工区超载堆放、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等违规情况检查、制止不力，事故发生时其所在办公室位于坍塌区域下方，也反映出其对自身工作环境的安全风险缺乏认知。

五、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9·4”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云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黄某标，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实施对本单位钢结构厂房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将黄某标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黄某兴，作为公司工程部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加工区超载堆放、员工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违规情况检查、制止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将黄某兴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死者苏某强，在作业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但其行为不足以直接导致钢结构坍塌，且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云浮市云良石材有限公司必须深刻反思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健全从企业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厂房结构、设备设施的荷载管理和定期检查检测制度，严禁超载堆放。

2. 立即开展结构安全性鉴定和加固。公司必须立即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全厂钢结构厂房进行全面的安全性检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结构立即采取加固等有效措施，确保结构安全。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区域，严禁人员进入和堆放物料。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公司要重新规划生产布局和物料堆放区域，明确标识荷载限值和安全区域。加强日常安全巡查，严厉查处超载堆放、违章作业等行为。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

（二）强化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云城区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安塘街道办事处应举一反三，针对辖区内类似钢结构厂房和使用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结构安全、荷载管理、现场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隐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等措施，切实提升本地区相关行业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